



本函檔號 Our Ref.: SWD/COR/4-3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3

電話號碼 Tel. No.: 2892 5555

傳真號碼 Fax No.: 2838 012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章
特殊教育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社會福利署就該兩封來函提出的問題答覆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李夢儀



代行)

2020 年 1 月 7 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黎錦棠先生) — 傳真號碼：3579 40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 傳真號碼：2583 9063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5章「特殊教育」的提問

第2部分：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問 19： 根據第2.26段，群育學校院舍的女生宿位使用率，由2014-2015學年的73%，減至2018-2019學年的43%；空置的女生宿位則由2014-2015學年的55個，增至2018-2019學年的153個。根據第2.34及2.36段，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留意群育學校院舍宿位的使用率，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善用空置的宿位。

- (a) 請說明群育學校院舍的女生宿位使用率下降的原因。
- (b) 社會福利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宿位使用率有否上升？

答 19： 附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旨在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群育學校學生，以及因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學生提供加強的支援服務。

群育學校女童宿位的使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近年獲評估為需要該服務的女童人數下跌。經諮詢教育局後，社署與服務機構推出了下列措施，以改善院舍的使用率：

- (a) 擴闊申請入住女童的年齡及年級；以及
- (b) 在其中一所院舍撥出32個宿位，除了照顧就讀於相連的群育學校女童外，更為在社區就讀或就業的女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在推行上述措施後，女童住宿服務的使用率上升至2019年第三季的60.7%。

群育學校男童宿位的使用率近年均處於高水平（2014/15至2018/19學年的平均使用率為78%，2017/18及2018/19學年為82%，見《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5章表十二）。

教育局和社署會繼續監察附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的使用率，並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及個別個案需要作出改變。以下例子是近年推行的措施：

- (a) 在群育學校更積極推行短期適應課程服務及相應住宿計劃，以協助有機會在短期內改善行為問題並可返回原校就讀的學生；
- (b) 在特殊情況下，為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一般應能獨立自我照顧，無須繼續接受住宿服務）提供延長宿位至中四；以及
- (c) 在特殊情況下，為因轉校或公開就業而本應離校，但需要短期延展住宿服務的學生提供短期延展住宿服務，以協助他們過渡。

第4部分：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津貼和支援

問 20： 根據第4.26段，很多學生是在學校考慮到他們在作出離校安排方面有困難為其中一個因素後，獲延長學習年期。在2013-2014至2017-2018的5個學年間，每年這些學生佔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總數的42.7%至56.8%(平均為48.6%)。

離校服務的服務範圍及期限為何？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如何能確保特殊學校離校生在輪候期間的生活質素得到保證？

答 20：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下列康復服務，以協助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融入社羣，發展所長，應付生活上的轉變。

展能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服務，使他們掌握自理能力、社交技巧及簡單工作技能，旨在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及社交能力上更獨立自主，為過渡至其他形式的康復服務或照顧作好準備。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一站式的職業康復服務，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輔助就業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透過提供度身訂造的工作技能培訓、見習機會及在職試用服務，支援準備就業的殘疾人士，幫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取得工作機會並保持就業，同時提供誘因(例如工資補助金)，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已申請並正輪候日間或職業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可使用由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和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內容涵蓋個案輔導、個人照顧及護理服務、康復訓練及運動、社交能力訓練、暫託服務、接送服務，以及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經濟支援。

上述社區支援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融入社區並發展工作技能。當他們無法獨立生活及／或依靠自己或其照顧者／家人獲得充分照顧時，亦可申請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

為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政府會在2020年第一季增加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3間增至5間)和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12間增至19間)，並在2019-20至2021-22年度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16間增至21間)。此外，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加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人手，以改善其提供社區支援的功能，特別是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政府亦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透過靈活整合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配合居家而需要高度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

問 21 : 根據第4.30(b)段，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在2019-2020至2023-2024財政年度期間增加約1 900個展能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至今的進度為何？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有否其他措施協助特殊學校學生作出離校安排？

答 21 : 關於2019-20至2023-24年度展能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約1 900個新增名額，約890個會在2019-20年度提供(其中52個展能中心名額和466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已於2019年12月20日投入服務)，另外約210個名額(包括65個展能中心名額和145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會在2020-21年度提供，餘下800個名額將於2021-22至2023-24年度逐步投入服務。

社署會繼續檢視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對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需求，並適當地加強服務名額。

至於其他措施，社署一直支援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籌辦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見習計劃，透過與營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絡，為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見習名額。計劃旨在讓參加的學生熟習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輔助就業服務及展能中心提供的培訓，從而為學生日後的安排作更好準備，而特殊學校可為這些學生制定合適的銜接課程，以助他們適應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輔助就業服務及展能中心的情況。

社署會繼續聯同教育局檢視特殊學校學生對康復服務的需求，加強對學生離校安排的支援，並更新和促進康復服務。有關措施如下：

- (a) 教育局每年與相關持份者召開聯席會議，成員包括社署、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
- (b) 教育局每年召開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就特殊學校提供教育服務的相關事宜和如何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學生及離校生的措施，擔當教育局、教育界、家長團體和社福界的溝通橋樑；以及
- (c) 教育局每年為特殊學校人員召開「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多元出路」研討會，其中社署和職訓局獲邀提供特殊學校離校生服務的最新資訊。社署會繼續與教育局保持聯繫，邀請相關非政府機構就加強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生涯規劃分享資訊。

問 22：社會福利署有否分析，為何拒絕群育學校現有學生就每周7天寄宿服務提出的申請？該署有否考慮為這類個案設立上訴機制？

答 22：現時群育學校／院舍的入讀申請均由「中央統籌轉介系統」集中處理。該系統由教育局和社署共同管理，負責審批群育學校／院舍的入讀申請，並為申請人安排合適的服務。該系統下設評審委員會審批每宗轉介個案，以決定個別學生是否適合入讀群育學校／院舍。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教育心理學家、一名教育輔導員、一名教育局負責轉介及學位安排工作的督學，以及一名社署的社工。

在過去兩年(即2018和2019年)，評審委員會只拒絕了兩宗由社工轉介的申請，該兩宗申請均由當時就讀群育學校的學生提交，希望在他們完成小學課程後，繼續接受群育學校的中學學位暨院舍服務(每周7天的寄宿服務)。由於該兩名學生在接受群育學校暨院舍服務後，在學習和操行方面均有穩步改善，而且經教育專業人員評估，他們可在提供支援服務的普通學校接受訓練，並從中受惠。經評審委員會解釋後，負責轉介的社工同意有關決定並安排兩名學生在普通中學就讀。

有關「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背景資料是，在該系統下，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統稱「轉介者」)從他們的專業角度評估學生的轉介需要，為學生申請入讀群育學校／院舍。評審委員會的角色是集中覆核所有申請個案，以確保有關的教育及住宿安排符合個別學生的需要。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委員會會與轉介者商討學生的教育及住宿需要，如有疑問，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以便覆核學生是否適合接受群育學校／院舍的服務。

如轉介者未能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以證明服務需要，或評審委員會認為該學生不適合所申請的服務，評審委員會會建議其他服務或支援服務，以切合學生的需要。在評審委員會、轉介者及群育學校／院舍緊密的專業交流下，所有學生均可獲編配合適服務，多年來亦沒有出現上訴個案。基於上述理由，持份者沒有要求為「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設立上訴機制，我們亦認為無此需要。